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徐紫芸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86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q21692@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40119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張定杰等6人因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5條或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業經教育部撤銷或廢止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請貴校務必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教職人員進（運）用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5月2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200918H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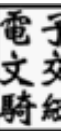
二、旨揭人員各該基本資料如下：

(一)張定杰：

- 1、證書級別：初級。
- 2、運動項目：跆拳道。
- 3、核發時間：102年3月29日。
- 4、證書編號：A041020049。

(二)劉又誠：

- 1、證書級別：中級。
- 2、運動項目：田徑。



3、核發時間：104年10月13日。

4、證書編號：A031040029。

(三)林文濤：

1、證書級別：初級。

2、運動項目：柔道。

3、核發時間：94年12月。

4、證書編號：A040940328。

(四)周宇軒：

1、證書級別：初級。

2、運動項目：足球。

3、核發時間：112年4月19日。

4、證書編號：A041120064。

(五)林信宏：

1、證書級別：中級。

2、運動項目：角力。

3、核發時間：100年6月30日。

4、證書編號：A031000020。

(六)曾介宗：

1、證書級別：初級。

2、運動項目：跆拳道。

3、核發時間：94年12月。

4、證書編號：A040940631。

三、上開6員所涉係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5條或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情事，爰教育部業依同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撤銷及廢止其證書之公告事宜，並請中華



裝

訂



線



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註記下列教練資格撤銷或廢止：

- (一)張定杰：於111年12月9日至114年12月9日期間，不得受理其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
- (二)曾介宗：於114年3月12日至117年3月12日期間，不得受理其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
- (三)劉又誠、林文濤、周宇軒、林信宏：嗣後不得受理該4人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

四、本局重申貴校除需依專任運動教練相關法規進行人事管理外，凡學校、學生家長會或家長個人自行進（運）用，且非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聘僱用，對學校學生實際從事或協助運動訓練相關工作之教練，均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人員資料查詢、蒐集及簽定相關契約等事宜。

五、另倘運動教練發生違反其職責之情事，如：不當管教、體罰、校園性別事件等，請務必依事件類別相關規定於法定時間內向本局及校安通報網進行通報，並啟動必要處理機制，避免延誤最適處理時機，以確保學生權益。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

